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 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。
 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—2018 年 5 月 1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7 日 15：00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15：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（容桂）科苑一路 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宪章先生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8,047,4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066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8,047,4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066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3、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4、公司的董事、部分监事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98,047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98,047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98,047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98,047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98,047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98,047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等值人民币 28.8 亿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98,047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.8 亿元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98,047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98,047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冯贤滨、刘怡池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9 日